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4/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夾附有關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 9 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有關報告")，以供內務委員會考慮，並重點扼述需要議員特別注意的數項附屬法例。

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2. 有關報告已分別隨立法會 LS82/17-18、LS83/17-18、LS85/17-18 至 LS88/17-18、LS90/17-18、LS92/17-18 及 LS93/17-18 號文件另行送交議員。有關報告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

(a) 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第 135 至 140 號法律公告)(**附件 A**)；及

(b)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14 項附屬法例(第 142 及 145 至 157 號法律公告)，當中 10 項附屬法例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餘 4 項附屬法例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附件 B**)。

3.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立法會可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修訂已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而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則可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修訂。

4. 議員諒會注意到，有關報告涵蓋 4 項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因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附件 B** 第 II 部載列該 4 項附屬法例，以便議員參閱。

#### 需要特別注意的附屬法例

5. 議員可特別注意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a) 《區域法院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第 138 號法律公告)

(b)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第 139 號法律公告)

第 138 及 139 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以指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為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過的兩項決議(即第 131 及 132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兩項決議分別調整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包括將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及將審裁處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7 萬 5 千元。

(c) 《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第 142 號法律公告)

第 14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令《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就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澄清，在一般情況下，香港不會根據《公約》參與任何同步稅務調查，或交換任何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而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材料的披露限制，對稅務局有法律約束力。

(d)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54 號法律公告)

第 154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出，以指定 2018 年 9 月 4 日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的生效日期。第 632 章旨在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以於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以及就

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訂定條文。就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第 632 章於 2018 年 9 月 4 日開始實施，讓內地人員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實際通車日期(即 2018 年 9 月 23 日)前於內地口岸區進行最後準備工作，例如確保所有需要的物資如期運送到內地口岸區，並熟習相關運作流程。

- (e)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第 155 號法律公告)
- (f)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第 156 號法律公告)

該兩項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以實施與印度和芬蘭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本部察悉，該兩項全面性協定所訂的資料交換安排在若干方面與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所訂的相關安排存在差異，例如在該等全面性協定下所收到的稅務資料可用作非稅務用途，以及與印度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所列明的若干機構可獲取所交換的稅務資料。因應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在該等全面性協定下所收到的稅務資料只能用作受限制的非稅務用途。政府當局亦確認，其政策容許把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但有關用途必須為協定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稅務當局批准，以及只有在擬議用途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 條關於防止或偵測罪行(有關罪行屬香港以外的地方法律下的罪行，而該地方與香港有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而獲豁免的情況下，稅務局才會給予有關批准。

- (g)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第 157 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此規例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就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施加資產凍結、旅行禁令及武器禁運的制裁所作的決議。雖然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此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但此規例屬研究在香港

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57 號法律公告。此規例已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

6. 秘書處已按慣常方式，將載有有關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參閱。議員亦可在網址 <http://www.gld.gov.hk/egazette>，參閱有關憲報。

### 總結意見

7. 視乎議員對上文所述有關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的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有關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8 年 10 月 4 日

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編號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	135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2.	136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3.	137	《2018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修訂)公告》
4.	138	《區域法院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5.	139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6.	140	《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I. 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編號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	142	《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
2.	147	《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3.	148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4.	149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5.	150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6.	151	《2018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7.	152	《2018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8.	154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9.	155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
10.	156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II.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編號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	145	《2018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	146	《2018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3.	153	《2018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4.	157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2/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7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第 135 號法律公告)

第 135 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後訂立，以強制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某些燃料，並就某些船隻須備存紀錄及文件的規定訂定條文。

2. 第 135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根據第 2 條，合規格燃料指含硫量不超過 0.5%(以重量計)的低硫船用燃料、液化天然氣或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監督")認可的任何燃料；
  - (b) 第 5 及 6 條訂明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以及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違反該項禁止的規定的罪行及罰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c) 第 7 至 11 條賦權監督可在若干條件下，就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豁免該船隻，使其不受在香港水域內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的規定所規限，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撤銷有關豁免；

- (d) 第 12 至 15 條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i) 關乎須記錄在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隻的日誌內的詳情、須在該船隻上備存文件以及向監督提交文件的文本或副本的規定；以及(ii) 違反有關規定的罪行及罰則(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 (e) 第 16 條賦權監督在若干情況下可認可某燃料為合規格燃料，而第 17 條則訂定測定燃料的含硫量的測試方法；
- (f) 第 18 條廢除《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 311AA 章)(第 135 號法律公告已涵蓋該規例的管制範圍)，而第 19 條則訂定關乎第 311AA 章的過渡安排；及
- (g) 附表列明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的細節。

3. 第 135 號法律公告不適用於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或是並無載有任何合規格燃料用以操作船隻上的指明機械，但純粹為了減低危及該船隻安全的危險、避過惡劣天氣及/或將病人或傷者送上岸而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條件是該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其擁有人或船長已將上述目的通知海事處處長(第 135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

4.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150/NV/50)所述，第 135 號法律公告是繼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將立法規定自 2019 年 1 月起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後而訂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0 及 21 段所述，當局已於 2017 年分別諮詢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船務代理、商會、漁業界、渡輪營辦商、遊艇船會、船級社、碼頭營運商、燃油供應商、環保及專業團體以及駐港領事代表，持份者均支持擬議管制措施。環諮會於 2017 年 7 月討論有關建議，並予以支持。

5.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該項建議，惟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告知航運業界日後當局如何進一步管制船舶排放物。該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宜亦包括旨在抵銷額外燃料費的寬減計劃，以及其他降低船舶排放物的措施。

6. 第 135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01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 (第136號法律公告)**

7. 第136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在第138A章附表1的A分部、第138A附表3的A分部及第138A章附表10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的第1部的A分部中加入1個物質項目(即諾西那生;其鹽類)("該物質")。

8. 第13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該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該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9.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8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4段所述，鑒於該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該物質的詳情。

10.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3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第136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18年7月6日)起實施。

## **《2018年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修訂)公告》 (第137號法律公告)**

12. 第137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3條作出，以將第583章下不屬徵款對象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上限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

13. 根據第583章第23(1)條，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第583章第23(2)條訂明，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過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即徵款門檻)。《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第583A章)第3條為第23(2)條的目的而訂明的徵款門檻為100萬元，自第583A章於2005年2月生效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14. 據發展局於 2018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DEVB(CR)(W)1-10/22)首段所述,作出第 137 號法律公告旨在劃一第 583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的徵款門檻。立法會已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過決議,將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sup>1</sup>

15. 立法會於通過該兩項根據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前,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報告(立法會 CB(1)1115/17-18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6.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提高第 583 章下的徵款門檻的建議,議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亦告知該事務委員會,第 583 章下的徵款門檻將於同一生效日期按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下的徵款門檻的同一升幅予以提高。

17. 第 137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即該兩項根據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提出的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區域法院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8 號法律公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 第 138 及 139 號法律公告

18. 憑藉第 138 及 139 號法律公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為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憲報分別刊登為 2018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及 201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的兩項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

<sup>1</sup> 該兩項根據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提出的決議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憲報分別刊登為 2018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及 2018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587 章第 70(2)及(5)條以及第 360 章第 36(2)及(5)條,該兩項決議將於其在憲報刊登後 30 天的期間屆滿時(即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

19. 第 131 及 132 號法律公告分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提出，以分別調整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包括將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及將第 338 章的附表第 1 及 2(b)段所載審裁處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7 萬 5 千元。<sup>2</sup>

20. 立法會於通過該兩項根據第 336 章及第 338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前，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6 日的報告(立法會 CB(4)1194/17-18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21. 第 140 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38 章第 36 條訂立，以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

22. 第 338B 章的附表第 1 項指明各方在審裁處提交申索書時按 4 個申索款額度而須繳付的 4 個費用水平。現時最高的申索款額為 5 萬元，即審裁處目前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201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將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由 5 萬元提升至 7 萬 5 千元；為了與有關升幅看齊，第 140 號法律公告將第 338B 章的附表第 1 項所指明的最高申索款額由 5 萬元增至 7 萬 5 千元，並將申索款額度調整如下：

現時的申索款額度	經修訂的申索款額度	費用(元)
申索款額不超過3千元	申索款額不超過5千元	20
申索款額超過3千元 但不超過1萬7千元	申索款額超過5千元 但不超過2萬5千元	40
申索款額超過1萬7千元 但不超過3萬3千元	申索款額超過2萬5千元 但不超過5萬元	70
申索款額超過3萬3千元 但不超過5萬元	申索款額超過5萬元 但不超過7萬5千元	120

<sup>2</sup> 根據 2018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對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作出的其他調整，包括區域法院就涉及土地事宜而言，申索限額由 24 萬元提高至 32 萬元(按土地的每年租金、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就不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及就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700 萬元。

23.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8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3) to SC 101/17/16)第 8 段所述,第 338B 章的附表第 1 項內的各個申索款額度,是根據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升幅度的百分比而相應地予以提高。現時各個申索款額度的費用水平則維持不變。

2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提高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委員亦察悉對第 338B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並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

25. 第 140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2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 年 7 月 19 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3/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 (第 142 號法律公告)

經《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8 年第 5 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實施《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稅務協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等安排在香港即屬有效。藉《修訂條例》加入第 112 章的第 49(1AB)條訂明，可在第 49(1A)條所指的命令中指明的安排，包括與多於一個政府訂立的安排，以及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安排(包括該項公約)。

2. 第 14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令《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sup>1</sup>得以在香港實施。該項法律公告宣布，就第 112 章第 49(1A)條而言，

---

<sup>1</sup>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00/800-2/1/0(C))第 7 至 9 段所述，《公約》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歐洲委員會在 1988 年共同訂立，其後在 2010 年藉議定書修訂。《公約》提供多方平台，讓參與的稅務管轄區可與其他參與方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商定一切可行形式的徵管合作，包括以各種方式交換資料。憑藉《公約》第 29(2)條，《公約》將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

中央政府已訂立下列適用於香港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a) 中央政府在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英文簽署、並載錄於附表 1 的《公約》；
- (b) 中央政府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根據《公約》以英文作出、並載錄於附表 2 的聲明和保留事項；及
- (c) 中央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根據《公約》以英文作出、並載錄於附表 3 的《關於根據〈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多邊主管當局協議〉進行資料交換的生效日期的聲明》。

3. 上述宣布的法律效力包括：

- (a) 《公約》(包括關乎《公約》及保障措施<sup>2</sup>所涵蓋的稅項的資料的交換的條文)適用於香港；
- (b) 香港不會提供的協助種類包括依據《公約》協助追討稅收申索或行政罰款、送達文件以及透過郵遞方式送達文件；
- (c) 須與相關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的香港稅項種類資料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
- (d) 香港政府的稅務局局長或其授權代表為香港的主管當局；
- (e) 在依據《公約》處理交換資料請求時，香港在向《公約》另一方傳送涉及香港居民或國民的資料前可通知該居民或國民；及
- (f) 香港及其他已作出類似上文第 2(c)段所述聲明的《公約》各方，均同意根據《公約》第 6 條就財務帳戶資料的自動交換以及根據《公約》第 5 條就已交換的財務帳戶資料的跟進請求，在指定日期前的課稅期提供行政協助，而該日期是《公約》在香港與有關各方之間生效的日期。

---

<sup>2</sup> 保障措施包括：(a)交換的資料應屬可預見而關乎施行或強制執行接受資料一方與《公約》所涵蓋的稅項相關的當地法律；及(b)一方根據《公約》取得的資料須保密處理，在未獲提供資料一方事先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至於載錄於第 142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的《公約》第 8 及 21 條，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香港在《公約》下對同步稅務審查一事的立場，以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保密通訊會否不被披露。政府當局的答覆綜述如下：

- (a) 香港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參與任何同步稅務審查。事實上，第 8 條訂明稅務管轄區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某次同步稅務審查，因此無須就有關審查作出保留；及
- (b) 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通訊，在《公約》下不會被披露。法律專業保密權亦憑藉第 112 章第 51(4A)條及稅務局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7 號("該指引")而受到保護。根據該指引，稅務局不會交換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一般法律在資料交換體制下仍然適用，而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材料的披露限制，對稅務局有法律約束力。

5. 因應政府當局的上述解釋，本部不會對有關事宜作進一步提問。

6.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00/800-2/1/0(C))所述，當局作出第 142 號法律公告，旨在履行香港在 2014 年 9 月為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所作出的承諾，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發信予相關持份者，包括財務機構、監管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就政府擬參與《公約》一事提供最新情況。應本部查詢，政府當局告知本部相關持份者並無提出反對。

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及 2018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一事。委員並無異議，惟對多項事宜提出詢問，包括有何需要把《公約》延伸至香港、《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以及如何在《公約》下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

9. 第 142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第 142 號法律公告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可令香港能在 2018 年 9 月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歐盟成員國)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

10. 除了議員對上文第 4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外，本部並無發現第 14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8 年 8 月 3 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5/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2018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 附表 1)公告》 (第 145 號法律公告)

第 145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45(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 1 取代第 474 章附表 1，從而反映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有所增加一事。

2. 第 474 章訂明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如下：

- (a)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 474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在附表 3 訂明的 3 個指明日期(即 2003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 39 條)；
- (b) 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 4 所指明的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 40 條)；
- (c) 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 4 所指明該年度的其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第 42 條)；

- (d) 附表 2 訂明專營公司可就不同類別的汽車實施的使用費增加的加幅(第 44(5)條)；
- (e) 凡增加使用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 1 修訂以更改有關的使用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 45(1)條)；及
- (f)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 145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 45(3)條)。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9/3/5591/91)第 7 及 8 段所述，自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於 1998 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 474 章附表 4 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專營公司自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通車以來已 15 度實施法定使用費增加。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上次法定使用費的增加是在 2017 年 8 月 1 日生效。

4. 第 145 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專營公司於 2014 年 8 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十六次的法定使用費增加。加幅符合第 474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幅度。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有關加幅建基於專營公司經審計的 2013/14 年度實際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專營公司 2013/14 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 9 億 400 萬元，較第 474 章附表 4 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 20 億 5,900 萬元為少。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專營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汽車提供優惠，因此，即使現時增加法定使用費，目前的優惠使用費<sup>1</sup>將會維持。所以，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使用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6.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法定使用費根據第 145 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使用費載於**附件 I**。

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第 145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sup>1</sup> 目前的優惠使用費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018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 (第 146 號法律公告) 公告》

9. 第 146 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52(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 1 取代第 436 章附表 1，從而反映使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有所增加一事。

10. 第 436 章訂明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該機制與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費調整機制相類似。第 436 章所訂的機制概述如下：

- (a)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該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 436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局長申請在附表 4 訂明的 6 個指明日期(即 2001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第 45 條)；
- (b) 凡該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 5 所訂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 46 條)；
- (c) 凡該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該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 5 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第 48 條)；
- (d) 附表 3 指明該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可就不同類別的車輛實施的隧道費加幅(第 50 條)；
- (e) 凡增加隧道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 1 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 52(1)條)；及
- (f) 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 146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 52(3)條)。

1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4651/99)第 7 及 8 段所述，自西隧

於 1997 年通車以來，該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 436 章附表 5 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該公司自西隧通車以來已 16 度實施法定隧道費加費。西隧上次法定隧道費的增加是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生效。

12. 第 146 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該公司於 2015 年 8 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十七次的法定隧道費加費。加幅符合第 436 章附表 3 所指明的幅度。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有關加幅建基於該公司經審計的 2014/15 年度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該公司 2014/15 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 13 億 2,000 萬元，較第 436 章附表 5 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 27 億 3,300 萬元為少。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該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因此，即使現時增加法定隧道費，目前的優惠隧道費<sup>2</sup>將會維持。所以，西隧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隧道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14. 西隧的法定隧道費根據第 146 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隧道費載於**附件 II**。

1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第 146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4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4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8 年 8 月 9 日

---

<sup>2</sup> 目前的優惠隧道費由 2018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 附件 I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元)		優惠使用費 (元)
		加費前	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85	90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90	95	44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55	270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55	270	4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5	100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65	280	5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5	100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85	300	5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5	100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55	270	13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70	285	153

附件 II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元)		優惠隧道費 (元)
		加費前	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30	14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225	240	70
	的士	225	240	6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70	290	8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20	340	8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25	240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490	525	10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25	240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680	725	13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25	240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70	290	13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400	430	185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6/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8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第 147 號法律公告)

根據《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A 章)第 7(2)(h)條，就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而言，利率為財政司司長<sup>1</sup>不時釐定並於儲稅券發出日期正在生效的利率。根據第 289A 章第 7(2A)條，如此釐定的利率的公告，須於憲報刊登。

2. 第 147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289A 章第 7(2)(h)條作出，修訂《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 289B 章)的附表，以訂明在 2018 年 8 月 6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0767%。有關年利率上次於 2010 年 1 月憑藉《2009 年儲稅券(利率)(第 6 號)公告》(2009 年第 264 號法律公告)("先前的公告")而定為 0.0433%。

3. 本部察悉，有別於先前的公告及過往其他類似的公告(即由當局訂明儲稅券的利率，然後再對第 289B 章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第 147 號法律公告只修訂第 289B 章的附表。本部詢問為何在第 147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不同的草擬方式，政府當

---

<sup>1</sup>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的定義，"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局回應時解釋，由於第 289B 章第 2 段訂明，儲稅券於不同的指明時間發出，其利率須為第 289B 章附表所載的利率，故若與第 289B 章第 2 段一併理解，第 147 號法律公告對第 289B 章的附表作出修訂，是一種足夠並具法律效力行使第 289A 章第 7(2)(h) 條下的權力的方式。本部認為，過往的公告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更能準確反映第 289A 章第 7(2)(h) 條及第 7(2A) 條的條文，但鑒於政府當局的解釋，第 147 號法律公告中的草擬方式似乎亦不會引致任何法律上的問題。

4.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7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據本部向政府當局所作查詢，上述的儲稅券利率是參照 3 間發鈔銀行 100,000 元以下 6 個月定期存款直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為止的平均利率而釐定。鑒於調整儲稅券利率是一項例行工作，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4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段所述問題的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4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8 年 8 月 22 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7/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第 14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第 15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第 152 號法律公告)

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主要目的是修訂第 541 章下 5 項主體規例所列明在選民獲發選票前須由相關選舉事務人員查閱的身分證明文書。有關修訂綜述如下。

2. 第 148 至 151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

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及《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以：

- (a) 放寬身分證明文件的要求，令相關選舉事務人員在查閱由遺失身分證等的選民提供的警署報失紙及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後，如信納選民的身分，則可向有關選民發出選票。選民再無須出示載有其姓名、照片及身分證號碼的身分證明文件紙張本副本；
- (b) 清楚列明相關選舉事務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書(例如選民的"身分證"，而該詞與《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載的涵義相同)，而不依靠相關條例(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對"身分證明文件"所作定義的提述；及
- (c) 就其他相關及文本修訂訂定條文。

3. 第 152 號法律公告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以：

- (a) 同樣放寬上文第2(a)段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要求。唯一不同之處是，第541L章將繼續作出"身分證明文件"的提述，而非如上文第2(b)段所述第541D章、第541F章、第541I章及第541J章中會對有關身分證明文書作出具體提述。<sup>1</sup>法律事務部詢問上述差異的原因何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經第152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541L章會繼續反映下述事宜：在鄉郊代表選舉中，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可能沒有香港身分證，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時會接受其他國家/地區有關當局發出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而有關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或該身分證明文件以領取選票；<sup>2</sup>及
- (b) 就其他相關及文本修訂訂定條文。

---

<sup>1</sup>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條的定義，"身分證明文件"指"身分證"或"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身分證"的涵義包括根據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sup>2</sup> 請參閱選舉事務處於 2018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REO14-37/5 (Con))附註 1，以了解更多資料。

4. 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

5. 據選舉事務處於 2018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REO 14-37/5 (Con))所述,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當局根據第 541 章所訂立有關選民在獲發選票前所須的身分證明的 5 項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29 至 133 號法律公告)("2017 年規例"),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0 月建議對 2017 年規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而訂立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則是為了作出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然而,在審議期屆滿前,將 2017 年規例的審議期延展的議案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故政府當局無法動議議案以修訂 2017 年規例。據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135/17-18 號文件)第 19 段所述,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會請選管會考慮盡早提交另一套包含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的附屬法例,讓立法會盡快審議。本部已將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與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進行比較,發現兩者大致相同。

6. 據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修訂,以修改其中一項替代措施,讓選民無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的紙張本副本,以及把有關條文中對"身分證明文件"的提述修訂為對身份證明文書的具體提述,清楚訂明相關選舉事務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前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然而,由於 2017 規例的審議期不能延展,政府當局未能提出有關修訂。

## **總結意見**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18 年 9 月 7 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8/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2018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 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 153 號法律公告)

第 153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第 35(2)條作出，藉修訂第 202 章附表 3 至 8，以增加根據第 202 章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所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法定付款")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法定付款的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基本退休金增加的百分率調整。

2. 藉根據第 305 章第 4(1C)條作出並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憲的《2018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8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增加退休金公告")，當局宣布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根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較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上升的百分率，將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訂為 2.2%。因此，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第 202 章附表 3 至 8 所載列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須根據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即 2.2%)作出調整。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上一次調整是藉 2017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在 2017 年作出。

3. 第 202 章第 35(4)條訂明，根據第 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第 305 章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相同。由於有關的增加退休金公告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 153 號法律公告當作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4. 第 202 章第 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第 153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5.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WB CR 8/3231/92 Pt 19)第 7 段所述，調整根據第 202 章所支付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屬例行更新，因此無需就第 153 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5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8 年 9 月 7 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0/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4 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憑藉第 154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8 年 9 月 4 日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2.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而有關係例則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憲。第 632 章旨在憑藉《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於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第 632 章的主要效力為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並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以及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訂定條文。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4)1163/17-18 號文件)，以了解詳情。

3.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54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法律事務部曾向當局詢問第 632 章何以須由 2018 年 9 月 4 日起開始實施，較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實際通車日期(即

2018年9月23日)為早。政府當局解釋，內地人員需要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於內地口岸區進行最後準備工作，包括確保所有需要的物資已運送到內地口岸區，並熟習相關運作流程。因此，經過與內地詳細磋商後，局長決定指定2018年9月4日為第632章開始實施的日期，以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月內通車，確保內地口岸區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後運作暢順。

4.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正式就第15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惟政府當局曾因應2018年8月3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立法會CB(4)1518/17-18(01)號文件)，就第632章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及當中的理據知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研究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曾於某次會議上，討論生效日期一事(見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4)1163/17-18號文件第69至71段)。扼要而言，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有關生效日期會否與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通車日期配合的提問時表明，經制定的條例有需要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的一段短時間生效，讓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進行最後準備工作，確保內地口岸區在啟用後運作暢順。

5. 本部並無發現第15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8年9月11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2/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

2. 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以分別實施下列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印度")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印度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及

- (b) 香港特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芬蘭")政府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芬蘭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183/800-1-1/29/0 (C)及 TsyB R2 183/800-1-1/37/0 (C))第 3 段所述，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全面性協定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4. 為施行第 112 章第 49(1A)條，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已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訂立下列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a) 《印度協定》第一至三十條及《印度協定》的《議定書》第 1 至 6 款的安排；及
- (b) 《芬蘭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及《芬蘭協定》的《議定書》第 1 至 3 款的安排。

5. 上述協定的條文劃分了香港與各有關稅務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議員可參閱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及 E 的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 上文第 4 段所提述的宣布具有以下效力：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印度及芬蘭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稅項具有效力。

7. 每項協定載有資料交換條文，有關條文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2004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作基礎。有關

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已隨立法會CB(1)466/09-10(02)號文件提交予《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雖然《印度協定》及《芬蘭協定》所訂的資料交換安排在若干方面均與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所訂的相關安排一致(例如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攸關的，以及在全面性協定下所收到的資料須保密處理)，惟本部察悉，在該兩項協定下的披露範圍及資料使用<sup>1</sup>，與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在下列方面存在差異：

- (a) 在該等協定下取得的資料，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用作非稅務用途；<sup>2</sup>
- (b) 資料可披露予《印度協定》所指明的若干機構("指明機構")；<sup>3</sup>及
- (c) 《印度協定》訂明有責任披露在該協定生效當日前已產生的資料("先前已產生的資料")。<sup>4</sup>

8. 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何以與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出現上述差異。政府當局的解釋綜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交換所得的資料如要用作非稅務用途，有關用途必須為協定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稅務當局批准。經合組織認為，分享所交換的稅務資料只能是為了若干優先考慮的事項，例如打擊洗黑錢、貪污及恐怖份子融資。
- (b) 在香港法律下，稅務資料只能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例如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而產生的得益)。因此，在實際操作上，只有在印度及芬蘭亦設有相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上述非稅務用途的情況下，在《印度協定》及《芬蘭協定》下所收到的資料才可作上述有限的非稅務用途。
- (c) 每當有需要將稅務資料用作此等指定的非稅務用途時，相關協定伙伴的稅務當局必須事先取得稅務局的同意。只有在有關資料的用途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

<sup>1</sup> 參看《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5款，以及《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3款。

<sup>2</sup> 參看《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第2款及《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第2款。

<sup>3</sup> 根據《印度協定》的《議定書》第5(b)款，該等機構為議院委員會、由政府組成的特別調查組及以書面方式共同議定的任何其他監察機構。

<sup>4</sup> 參看《印度協定》的《議定書》第5(c)款。

486 章)第 58 條關於罪行的現行豁免(有關罪行屬香港以外的地方法律下的罪行，而該地方與香港有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的涵蓋範疇時，稅務局才會向協定伙伴就有關用途表示同意。

- (d) 就向監管機構披露稅務資料而言，政府當局不容許將稅務資料向與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所屬的監管機構披露，除非協定伙伴提出充分的理由，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有關的協定或其議定書正面載列該等監管機構，始作別論。有關的監管機構受限於對稅務當局適用，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的保障。就《印度協定》而言，該協定所指明的機構已因應印度提出的要求而納入該協定中，以符合當地法律的規定。
- (e) 有關交換先前已產生的資料的條文是因應印度提出的要求，並已考慮到有關資料與相關全面性協定生效當日後課稅期或課稅事項屬可預見攸關，而納入《印度協定》中。

9. 本部亦要求當局說明上述協定在其他方面的法律事宜，包括某項活動在《印度協定》第十八條下被視為"主要是以公帑贊助"的撥款資助規定；說明《芬蘭協定》第二十一條訂明的防止濫用條文所訂定的例外情況將如何施行；以及《印度協定》未有納入類似例外情況的原因。<sup>5</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若公帑佔撥款資助總額一半或以上，有關活動在《印度協定》第十八條下將被視為屬主要是以公帑贊助。就《芬蘭協定》的上述例外情況而言，政府當局解釋，《芬蘭協定》及《印度協定》在防止逃稅方面所採用的草擬模式不相同，並認為《印度協定》無須訂明類似的例外情況。

1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

<sup>5</sup> 例如參看《印度協定》第十條第 6 款、第十一條第 8 款、第十二條第 7 款、第十三條第 7 款及第十四條第 7 款。

## 總結意見

12.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7 至 9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8 年 10 月 3 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3/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 規例》 (第 157 號法律公告)

第 15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157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實施。

2. 鑒於恐怖主義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和基地組織在世界各地的存在、它們的暴力極端主義思想和行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過第 2368(2017)號決議("該決議")，對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以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施加資產凍結、旅行禁令及武器禁運的制裁。

3. 訂立第 157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落實該決議。該規例訂定以下條文：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4. 相關禁止條文適用於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任何人及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任何香港人<sup>1</sup>。該等人士若違反禁止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5. 第 157 號法律公告亦就執行權力(例如獲授權人員登上、搜查、進入和扣留船舶、飛機或車輛的權力)訂定條文。第 157 號法律公告並無訂明相關禁止條文的屆滿日期。委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9 月發出有關第 157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75/53/1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載有此規例與實施類似制裁的《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相比較，標明不同之處的文本。

6. 根據香港法例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57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此規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57 號法律公告。

7.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1415/17-18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 總結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第 15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安婷

2018 年 9 月 28 日

---

<sup>1</sup> 根據第 157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香港人(Hong Kong person)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